



XR TF049-2018 4/0

检 测 报 告

(2020) 新锐 (气) 字第 (01204) 号

项目名称 溧阳天山水泥有限公司
(溧阳中材环保有限公司) 委托检测
委托单位 溧阳市环境监测站

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三月

检 测 报 告 说 明

一、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，或涂改，或未加盖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均无效。

二、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其分析结果仅对来样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
三、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，超过申诉期限，概不受理。

四、非经本公司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本报告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有我公司加盖检测专用章予以确认。

五、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，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。

地址：江苏省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杨舍镇新泾西路 2 号

邮编：215600

电话：0512-35001025

传真：0512-35022259

(2020)新锐(气)字第(01204)号

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溧阳市环境监测站	地址	常州市溧阳南大街 290 号
项目名称	溧阳天山水泥有限公司（溧阳中材环保有限公司）委托检测	项目地址	/
联系人	莫永松	电话	18851208126
采样人	陈志杰、王天杰等	采样日期	2020 年 3 月 4 日
分析人	范红霞、毛亚等	分析日期	2020 年 3 月 4 日-3 月 6 日
检测内容	无组织废气：颗粒物（总悬浮颗粒物）、硫化氢、氨、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 有组织废气：颗粒物、氨、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		
检测依据	见附表一		
检测仪器	见附表二		
气象参数	见附表三		
结论	检测结果见第 2-4 页		

编制： 卢静

审核： 陈磊

签发： 江静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签发日期： 2020 年 3 月 11 日

(2020)新锐(气)字第(01204)号

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检 测 结 果

检测类别：无组织废气

任务编号：202001204

采样时间	2020 年 3 月 4 日				
采样地点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 单位：mg/m ³			
		颗粒物（总悬浮颗粒物）	硫化氢	氨	臭气浓度
上风向 G1	202001204G1-1-1	0.067	ND	0.04	13
	202001204G1-1-2	0.051	ND	0.02	14
	202001204G1-1-3	0.085	ND	0.04	15
下风向 G2	202001204G2-1-1	0.118	ND	0.06	16
	202001204G2-1-2	0.136	ND	0.06	17
	202001204G2-1-3	0.137	ND	0.06	17
下风向 G3	202001204G3-1-1	0.118	ND	0.07	16
	202001204G3-1-2	0.153	ND	0.06	17
	202001204G3-1-3	0.120	ND	0.04	16
下风向 G4	202001204G4-1-1	0.135	ND	0.06	18
	202001204G4-1-2	0.102	ND	0.06	18
	202001204G4-1-3	0.137	ND	0.04	16
最大值		0.153	ND	0.07	18

备注：1、测点示意图见附图；

2、ND 表示未检出，硫化氢的检出限为 0.002mg/m³；

3、臭气浓度无量纲。

以下空白

(2020)新锐(气)字第(01204)号

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检 测 结 果

检测类别：无组织废气

任务编号：202001204

采样时间	2020 年 3 月 4 日	
采样地点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 单位：mg/m ³
		非甲烷总烃
上风向 G1	202001204G1-1-1	0.28
	202001204G1-1-2	0.28
	202001204G1-1-3	0.26
	均值	0.27
下风向 G2	202001204G2-1-1	0.28
	202001204G2-1-2	0.31
	202001204G2-1-3	0.30
	均值	0.30
下风向 G3	202001204G3-1-1	0.45
	202001204G3-1-2	0.43
	202001204G3-1-3	0.34
	均值	0.41
下风向 G4	202001204G4-1-1	0.34
	202001204G4-1-2	0.32
	202001204G4-1-3	0.31
	均值	0.32
均值最大值		0.41
备注：测点示意图见附图。		
以下空白		

(2020)新锐(气)字第(01204)号

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检 测 结 果

检测类别：工业废气

任务编号：202001204

工业设备名称		预处理中心排气筒		建成使用时间		/	
烟囱高度 (m)		28		处理装置		酸洗+碱洗+活性炭吸附	
检测点位		排气筒 Q1		采样日期		2020 年 3 月 4 日	
序号	测试项目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标准限值
1	生产负荷	%	80				/
2	烟道截面积	m ²	2.011				/
3	大气压	kPa	102.7				/
4	烟气温度	℃	20	21	21	21	/
5	烟气标干流量	m ³ /h	11961	14632	14569	13721	/
6	颗粒物排放浓度	mg/m ³	1.1	1.2	1.4	1.2	/
7	颗粒物排放速率	kg/h	1.32×10 ⁻²	1.76×10 ⁻²	2.04×10 ⁻²	1.71×10 ⁻²	/
8	氨排放浓度	mg/m ³	6.32	5.69	4.43	6.32	/
9	氨排放速率	kg/h	7.56×10 ⁻²	8.33×10 ⁻²	6.45×10 ⁻²	8.33×10 ⁻²	/
10	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	mg/m ³	1.08	1.21	1.14	1.14	/
11	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	kg/h	1.29×10 ⁻²	1.77×10 ⁻²	1.66×10 ⁻²	1.57×10 ⁻²	/
12	臭气浓度	无量纲	131	173	131	173	/

备注：氨和臭气浓度为最大值。

以下空白

附表一：检测依据一览表

检测类别	项目	检测依据
无组织废气	颗粒物（总悬浮颗粒物）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5432-1995 及其修改单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31 号）
	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
	硫化氢	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）3.1.11.2
	非甲烷总烃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
	臭气浓度	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/T 14675-1993
		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-2017
有组织废气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
	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
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
	臭气浓度	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/T 14675-1993
		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-2017

附表二：仪器信息一览表

仪器名称	型号	仪器编号	检定有效期
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	3012H	JCSB-C-053-23	2020.03.19
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	3072	JCSB-C-059-13	2020.07.04
气象参数仪	Kestrel5500	JCSB-F-041-10	2020.09.26
空气/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	2050	JCSB-C-057-9	2021.01.08
空气/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	2050	JCSB-C-057-10	2020.11.26
空气/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	2050	JCSB-C-057-11	2020.11.26
空气/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	2050	JCSB-C-057-12	2020.11.26
电子天平	BSA224S	JCSB-C-008-2	2020.03.17
电子天平	CPA225D	JCSB-C-008-3	2020.03.17
可见分光光度计	723N	JCSB-C-016-2	2021.02.20
气相色谱仪	8860	JCSB-C-032-4	2021.11.06

(2020)新锐(气)字第(01204)号

附表三：气象参数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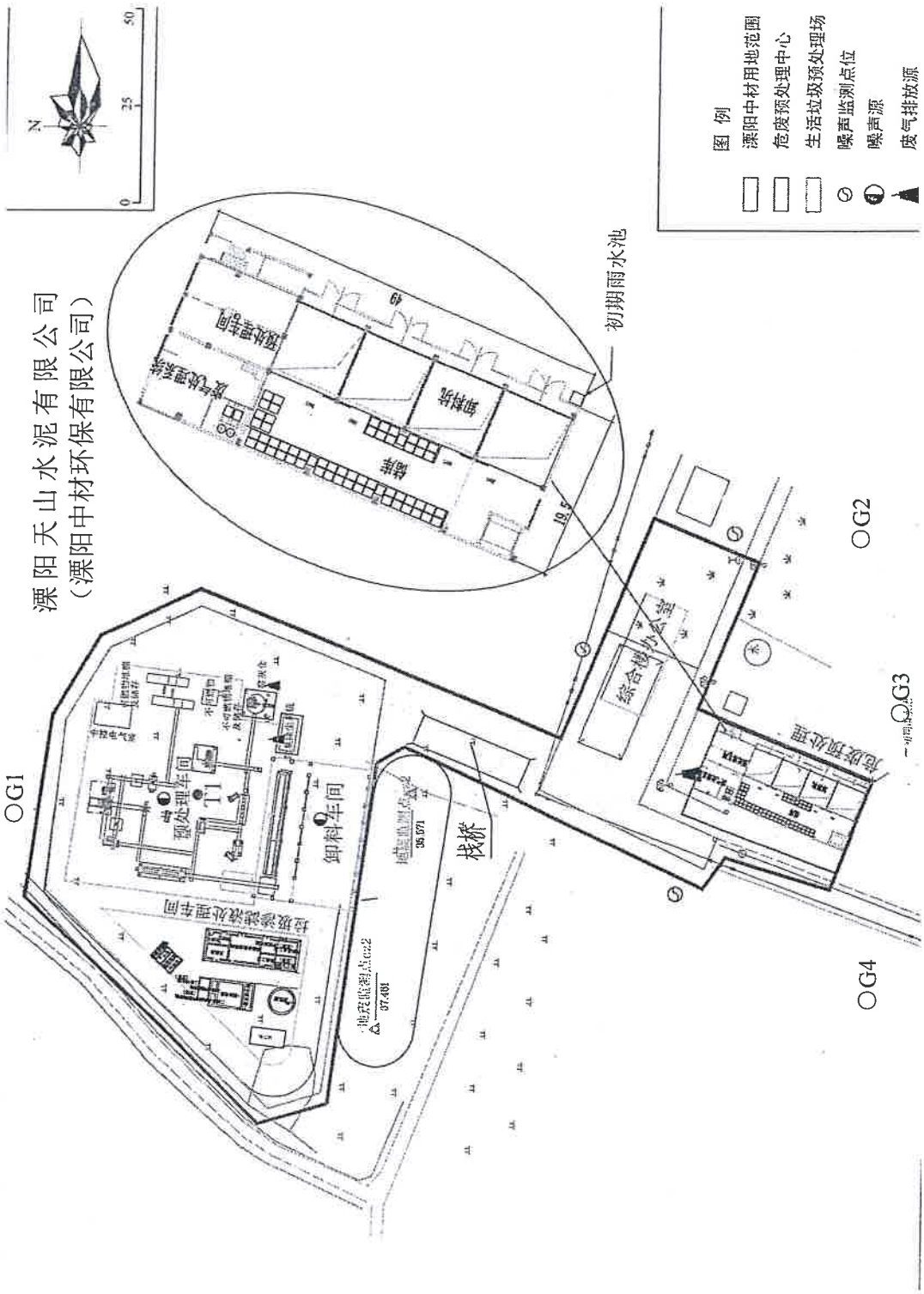
颗粒物（总悬浮颗粒物）、硫化氢、氨、臭气浓度：

采样点位	采样时间	气温 (K)	大气压 (kPa)	湿度 (%)	风向	风速 (m/s)
G1-G4	10:00-11:00	280.3	102.8	63	北	1.8
	12:00-13:00	281.7	102.7	68	北	1.8
	14:00-15:00	283.2	102.6	72	北	2.1

非甲烷总烃：

采样点位	采样时间	气温 (K)	大气压 (kPa)	湿度 (%)	风向	风速 (m/s)
G1-G4	10:05-10:20	280.3	102.8	63	北	1.8
	10:25-10:40	281.7	102.7	68	北	1.8
	10:45-11:05	283.2	102.6	72	北	2.1

以下空白



附图 无组织废气测点示意图

备注：OG1-G4 为无组织废气测点位置。

*****报告结束*****

检 测 报 告

(2020) 新锐 (气) 字第 (01204-1) 号

项目名称 溧阳天山水泥有限公司

(溧阳中材环保有限公司) 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 溧阳市环境监测站

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三月

检 测 报 告 说 明

- 一、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，或涂改，或未加盖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均无效。
- 二、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其分析结果仅对来样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三、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，超过申诉期限，概不受理。
- 四、非经本公司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本报告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有我公司加盖检测专用章予以确认。
- 五、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，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。

地址：江苏省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杨舍镇新泾西路 2 号

邮编：215600

电话：0512-35001025

传真：0512-35022259

(2020)新锐(气)字第(01204-1)号

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溧阳市环境监测站	地址	常州市溧阳南大街 290 号
项目名称	溧阳天山水泥有限公司（溧阳中材环保有限公司）委托检测	项目地址	/
联系人	莫永松	电话	18851208126
采样人	陈志杰、王天杰	采样日期	2020 年 3 月 4 日
分析人	曹春红	分析日期	2020 年 3 月 4 日
检测内容	有组织废气：硫化氢		
检测依据	见附表一		
检测仪器	见附表二		
结论	检测结果见第 2 页		

编制： 卢静

审核： 陈薇

签发： 江峰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签发日期： 2020 年 3 月 11 日

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检 测 结 果

检测类别：工业废气

任务编号：202001204

工业设备名称		预处理中心排气筒		建成使用时间		/	
烟囱高度 (m)		28		处理装置		酸洗+碱洗+活性炭吸附	
检测点位		排气筒 Q1		采样日期		2020 年 3 月 4 日	
序号	测试项目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标准 限值
1	生产负荷	%	80				/
2	烟道截面积	m ²	2.011				/
3	大气压	kPa	102.7				/
4	烟气温度	℃	20	21	21	21	/
5	烟气标干流量	m ³ /h	11961	14632	14569	13721	/
6	硫化氢排放浓度	mg/m ³	ND	ND	ND	ND	/
7	硫化氢排放速率	kg/h	-	-	-	-	/

备注：1、硫化氢为最大值；

2、ND 表示未检出，硫化氢的检出限为 0.04mg/m³；

3、以上数据仅供参考。

以下空白

附表一：检测依据一览表

检测类别	项目	检测依据
有组织废气	硫化氢	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）3.1.11.2

附表二：仪器信息一览表

仪器名称	型号	仪器编号	检定有效期
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	3012H	JCSB-C-053-23	2020.03.19
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	3072	JCSB-C-059-13	2020.07.04
可见分光光度计	723N	JCSB-C-016-2	2021.02.20

*****报告结束*****

